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團體)

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

電話：27200072

傳真：27865770

CB(1)1776/04-05(03)

尊敬主席：

2005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會議

各位條例專責小組議員，您們好！很高興，今日能與多位非交通事務委員會之成員，討論交通條例修訂法案。尤其是多了幾位法律權威的參與，相信會比較公平，公正地處理好、這次（強行）條例之修訂。本人十分懷疑當局動機，修訂之條例準備06年1月執行，為何要迫立法會在7月內匆匆通過呢？極可能是是要配合未來「持首」意圖之強勢施政！**鳴鑼喝道**呢？。

一次嚴重車禍，當局以**關天殺價，落地還錢**之計，令職業司機惶惶不可終日。年前屯門公路巴士翻落山坑事件，相信比北角車禍更為嚴重！為何不見修訂法例，不准雙層巴士行走高地/大橋公路呢？但這涉大財團利益，敢動它一條毫毛嗎？其實運輸當局官員，只不過乘機將不清晰交通燈號之責任，推向鬆散之弱勢職業司機，落井下石而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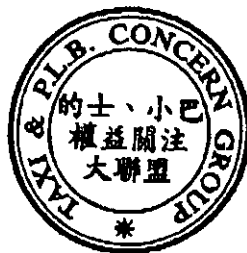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各業代表不止一次向當局重申，我們並不反對提高罰則。爭取建議如下：

- 1) 只要求當局將誤入陷阱（衝燈）和故意衝燈者區別罰則。
- 2) 以98%攝影機檢控為準則。
- 3) 2%兩個以上在現場之檢控人員進行執法。

本人反對當局狡辯，在未改善好交通燈號前加重罰則。並請當局參考國內（深圳）行之成效交通燈號。絕不相信以現今科技，電子控制制式不能兼容！今本港之行人路燈也有多次閃亮，為何紅、黃、綠交通燈，就不能閃三秒才亮黃燈呢？敬希明鑒！

順祝 政安

2005年6月12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
黎銘洪